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磁性傳感器行業一家IDM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3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寧波希磁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現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被無錫希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希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希磁北京」))收購。希磁北京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設立的投資工具，王博士透過其作為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其全部投票權。有關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安徽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218,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程中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寧波希磁成立，作為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發的創業項目。
2014年	希磁北京收購寧波希磁。
2015年	我們憑藉產品設計優勢，於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寧波賽區中榮獲第一名。
2016年至2017年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太陽能及新能源汽車模塊並實現量產，同時推出晶片級TMR解決方案。
2018年	本公司成立，並於中國蚌埠市開始建造生產基地。
2019年	我們成為中國錢幣學會現金機具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單位。 我們開始收購Sensitec GmbH。 我們成為中國電源學會理事會成員。
2020年	我們實現電流傳感器累計銷售額首次突破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我們已完成重組，並收購Sensitec GmbH。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已開始生產用於高端智能手機的高端運動傳感器。
2024年	我們已成功地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出運動傳感器產品。
2025年	我們運動傳感器於機器人及消費電子等下游領域的量產規模實現增長。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1. 早期發展

##### 寧波希磁成立

王博士於葡萄牙完成博士學位後在美國工作期間，在一個由旅美華僑組成、專攻磁學領域的朋友圈中結識毛思寧博士（「毛博士」）。

為啟動毛博士有關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發的創業項目，寧波希磁於2013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日期，寧波希磁由寧波盛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盛光包裝」）及寧波市鎮海思寧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鎮海科技」）分別持有45.00%及55.00%的權益<sup>(1)</sup>。寧波希磁主要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王博士洞悉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究的潛力與該創業項目的商業前景，遂邀請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為專攻磁學領域的中國學者白建民博士提供支持，並與毛博士團隊組建核心團隊探索業務機遇。王博士通過徵集潛在投資者及設立新投資載體（其後成為希磁北京），啟動新業務項目的籌備工作。經若干溝通後，王博士、白博士及毛博士共同決議由王博士主導新業務機遇的開發，白博士、毛博士及毛博士的團隊則提供專業支持及技術建議。毛博士已於2023年8月退任。

##### 透過代名人安排收購寧波希磁

由於徵集投資者及設立投資載體需要大量時間，當時獨立第三方（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菲於2013年12月5日與盛光包裝及鎮海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經2013年12月9日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呂菲同意收購，而盛光包裝及鎮海科技各自同意出售寧波希磁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3,691.42元（該金額參考寧波希磁當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附註：

- (1) 截至寧波希磁成立當日，盛光包裝由錢靜光、錢旭利及吳忠靜分別持有48.00%、26.00%及26.00%的權益，其均為獨立第三方。鎮海科技則由毛博士全資持有。寧波希磁主要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據董事所知，為加速業務發展進程，呂菲獲指定代表王博士及希磁北京當時的未來投資者收購寧波希磁。呂菲當時任職於本公司[編纂]A輪投資投資者之一的北京芳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芳晟」)。呂菲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4,723,691.42元，其後由希磁北京透過A輪投資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請參閱「—終止代名人安排」。

### 希磁北京成立

於2014年1月，希磁北京<sup>(2)</sup>根據中國法律於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希磁北京的股東(包括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分別持有82.00%及18.00%股權。希磁北京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透過其作為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其全部投票權而設立。

於希磁北京成立當日，蚌埠樂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有限合夥人毛博士及有限合夥人白博士分別持有47.56%、29.27%及23.17%的權益。蚌埠芯達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及當時獨立第三方吳剛分別持有72.22%及27.78%的權益。

### 2014年1月的A輪投資

於2014年1月31日，希磁北京、北京芳晟、翟京麗女士(「翟女士」)、蚌埠樂思、蚌埠芯達、王博士、毛博士及白博士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北京芳晟及翟女士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希磁北京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956,25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鑒於增資協議各方約定，希磁北京將在A輪投資完成後收購寧波希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增資代價乃參照寧波希磁當時的估值釐定。如上文詳述，該估值乃為寧波希磁全部股本轉讓於呂菲女士之前，由投資者與寧波希磁創始團隊所協定。

### 終止代名人安排

於2014年1月完成我們的A輪投資後，於2014年3月15日，為解除該代名人安排，希磁北京與呂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呂菲同意出售，且希磁北京同意購買寧波希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723,691.42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當時的估值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呂菲與希磁北京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即告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呂菲與希磁北京之間就上述代名人安排並無任何法律訴訟。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均符合所有中國適用強制性法律法規。

---

(2) 截至希磁北京成立當日，蚌埠樂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有限合夥人毛博士及有限合夥人白博士分別持有47.56%、29.27%及23.17%的權益。蚌埠芯達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及當時獨立第三方吳剛分別持有72.22%及27.78%的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重組集團架構

於2015年12月5日，希磁北京與其當時各股東(包括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磁北京同意出售，且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分別同意購買寧波希磁已發行股本的49.37%、12.17%、26.15%及12.31%，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87,289.45元、人民幣3,275,396.246元、人民幣7,037,930.31元及人民幣3,313,075.41元。代價的最後付款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該交易旨在使寧波希磁的股權架構與希磁北京一致，但由於計算偏差，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於寧波希磁的股權比例與彼等於希磁北京之相應持股比例並非一致，其後通過股份轉讓及公積金轉增股本進行調整。請參閱「— 4.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的B-1輪投資及轉讓」。

上述重組完成後，希磁北京不再持有寧波希磁的任何權益，而希磁北京當時各股東均成為寧波希磁的股東。

## 2.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的B-1輪投資及轉讓

### B-1輪投資

於2015年9月8日，寧波賽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賽寶」)、聚龍股份有限公司(「聚龍」)、北京中關村北斗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北斗」)、王博士、毛博士、白博士及希磁北京當時股東與寧波希磁及其他當時股東訂立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寧波賽寶、聚龍及北京北斗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寧波希磁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45,543元、人民幣1,236,386元及人民幣1,236,386元(「B-1輪投資」)。此次增資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的投前估值釐定。於2016年4月1日，寧波賽寶、聚龍、北京北斗、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訂立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及北京芳晟分別同意按寧波希磁註冊資本名義價值及因計算疏忽產生的調整，認購該等新增註冊資本。

### 2016年4月轉讓

於2016年4月25日，蚌埠芯達與蚌埠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蚌埠芯達同意出售，且蚌埠樂思同意購買寧波希磁註冊資本人民幣352,123元，名義代價為人民幣352,123元(「2016年4月轉讓」)。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的註冊資本名義價值釐定。代價結算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2016年4月轉讓的原因為於完成A輪投資後調整無意中形成的持股比例。

## 3. B-2輪投資

於2016年4月30日，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助力」)、寧波賽智韻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智韻升」)、寧波賽寶、北京北斗、聚龍、王博士、毛博士、白博士及寧波希磁當時餘下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助力、賽智韻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升及北京北斗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寧波希磁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72,772元、人民幣1,236,386元及人民幣1,236,386元（「**B-2輪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的投前估值釐定。

### 4. 2020年6月轉讓

於2020年6月6日，北京芳晟<sup>3</sup>、李勇（寧波希磁的僱員獨立第三方）及蚌埠樂思訂立三方協議。根據協議，北京芳晟出售其於寧波希磁註冊資本人民幣8,407,422元，李勇以人民幣27,000,000元購買該註冊資本。該代價乃根據寧波希磁的投後估值釐定，並因其缺乏流通性而給予約20%的折扣。最後款項應於2020年6月29日前支付。此次轉讓是因為北京芳晟進入其退出期，需變現其在寧波希磁的投資。

於2020年6月28日，李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勇同意出售，且北京助力及孫義強（「**孫先生**」）均同意購買寧波希磁註冊資本人民幣4,280,142元及人民幣4,127,280元（共計人民幣8,407,422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根據李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應付的代價分別改為人民幣13,806,547元及人民幣13,313,453元。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7,120,000元，涵蓋李勇與北京芳晟之間交易的人民幣27,000,000元代價及相關稅項及開支人民幣120,000元。上述代價已於2020年6月29日悉數結清，且相關工商登記已於2021年10月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及相關工商登記完成後，李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即告終止。據董事所知，李勇先生就從北京芳晟收購寧波希磁的註冊股本人民幣8,407,422元而言，乃北京助力及孫先生之代名股東，而該代名人安排的設立旨在縮短磋商過程及加快交易進度。李勇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由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李勇先生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之間就上述代名人安排並無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強制性法律法規。

(3) 截至2020年6月6日，北京芳晟由執行合夥人北京芳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芳晟創投**」）持有0.86%的權益，及十二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北京芳晟創投(i)由嘉盛興業（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00%，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葛晟及趙靖分別擁有70.00%及30.00%；及(ii)由獨立第三方于淼擁有7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重組

#### 本公司成立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蚌埠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成立之日，本公司由無錫樂爾科技全資擁有，無錫樂爾科技當時為寧波希磁的子公司。

#### 寧波希磁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反映

在無錫樂爾科技與王博士於2020年6月及7月完成一項小幅股權轉讓後，於2021年7月30日，無錫樂爾科技、蚌埠樂思、蚌埠芯達、翟女士、李勇、寧波賽寶、北京北斗、北京助力、聚龍及賽智韻升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樂爾科技同意以零代價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44,444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888,889元、人民幣1,888,888元、人民幣1,111,111元、人民幣555,556元、人民幣555,556元、人民幣277,778元及人民幣277,778元轉讓予蚌埠樂思、蚌埠芯達、翟女士、李勇、寧波賽寶、北京北斗、北京助力、聚龍及賽智韻升。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8月12日完成。於2021年9月8日，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同意將其在寧波希磁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鑒於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同意將其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通過了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4,386,061元，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386,061元由寧波希磁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其在寧波希磁的持股比例以名義代價認購。本公司向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已於2021年9月15日完成。

### 6. C輪投資

於2019年6月26日，安徽賽智伯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賽智」）、安徽高新賽伯樂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高新賽伯樂」）、北京北斗、北京助力、合肥賽智壹號創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智壹號」）及安徽安元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統稱「C輪投資者」）及無錫樂爾科技當時的股東簽訂了一份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安徽賽智、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壹號、安徽安元、北京北斗及北京助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C輪投資」）。增資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投前估值釐定。

由於需重組無錫樂爾科技、寧波希磁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權結構，各C輪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司價前估值人民幣270,000,000元，向無錫樂爾科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預付款項將於資產及股權結構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對本公司的出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0月15日，各C輪投資者、無錫樂爾科技及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通過本公司欠無錫樂爾科技的債務人民幣100,000,000元來抵銷C輪投資的代價，其結果是本公司欠各C輪投資者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後，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5日通過股東決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6,439,282元，其中分別向安徽賽智、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壹號、安徽安元、北京北斗及北京助力配發及發行人民幣8,219,641元、人民幣3,287,856元、人民幣1,232,946元、人民幣1,232,946元、人民幣1,643,928元及人民幣821,965元，代價為彼等全數解除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務。

### 安徽賽智之代名人安排

據董事所知，安徽賽智乃蚌埠久有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蚌埠久有」)就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19,641元之代名股東且設立該代名人安排旨在加快交易進程。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蚌埠久有結清。截至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日期，蚌埠久有由其執行合作夥伴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小龍擁有55.00%，其他股東各自持股不超過30.00%，且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9年7月，蚌埠久有與安徽賽智訂立代名人協議(「蚌埠久有代名人協議」)，據此，蚌埠久有委任安徽賽智作為其就投資寧波希磁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名股東，而後者須擔任前者的代名股東。

於2023年2月10日，蚌埠久有與安徽賽智就蚌埠久有代名人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蚌埠久有與安徽賽智同意代名人安排應根據市場化定價機制將註冊資本轉讓予以解除。

於2023年2月27日，安徽賽智以代價人民幣181,042,435元，向蚌埠華瑞科技出售註冊資本人民幣8,219,641元，因此正式終止該代名人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安徽賽智(一方)與蚌埠久有(另一方)之間就上述代名人安排並無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均符合中國適用強制性法律法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於2021年10月的轉讓

於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發生了一系列註冊資本的轉讓。下表載列股權轉讓的概要：

轉讓方	受讓方	代價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每人民幣1元的	代價最終支付日期
				註冊資本成本 (人民幣元)	
北京助力 .....	合肥仁創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合肥仁創」)	9,200,000	1,190,624	7.727	2021年11月8日
賽智韻升 .....	合肥仁創	2,300,000	297,656	7.727	2021年11月8日
賽智韻升 .....	合肥仁元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合肥仁元」)	2,400,000	310,597	7.727	2021年11月8日
寧波賽寶 .....	合肥仁元	9,100,000	1,177,682	7.727	2021年11月8日

上述轉讓之代價乃基於轉讓方與受讓方各自之公平磋商及本公司當時之估值，本公司收入及市場前景釐定。上述轉讓原因為合肥仁創及合肥仁元有意投資本公司，而北京助力、賽智韻升及寧波賽寶則擬實現部分投資回報。

### 8. D輪投資及其後續投資

於2021年4月21日，FIIF、淄博匯嘉匯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匯嘉匯盛**」)、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助力**」)、合肥賽智方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賽智方興**」)、上海湖杉浦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杉浦芯**」)、寧波市鎮海匯智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海匯智**」)及寧波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君投資**」)與本公司及其他當時的股東簽訂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FIIF、淄博匯嘉匯盛、合肥賽智方興、湖杉浦芯、鎮海匯智及與君投資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594,6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296,136元、人民幣1,737,867元、人民幣1,737,867元、人民幣868,933元、人民幣920,600元及人民幣868,933元(「**D輪投資**」)。增資代價乃基於商業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月11日，珠海君泰盈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泰盈豐」)與當時股東就D輪投資增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君泰盈豐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867元。後續投資的代價乃基於商業磋商並參考我們D輪投資完成前緊接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釐定。

### 9. 2022年5月授出股權激勵

於2022年5月7日，本公司、王博士與蚌埠華晶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蚌埠華晶」)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王博士及蚌埠華晶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404,969元及人民幣5,404,969元。此次增資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10.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的轉讓

於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本公司發生若干註冊資本轉讓事宜。下表載列股權轉讓的概要：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代價	每人民幣1元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註冊資金額	註冊資本的成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2年3月31日 <sup>(2)</sup> . . . .	王博士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友豪嘉」)	17,000,000	1,591,401	10.68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2日 <sup>(1)</sup> . . . .	蚌埠芯達	合肥仁元	3,500,000	452,906	7.728	2022年5月24日
	蚌埠芯達	合肥仁創	3,500,000	452,906	7.728	2022年5月24日
	蚌埠芯達	合肥仁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仁磁」)	2,400,000	310,695	7.725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5日 <sup>(2)</sup> . . . .	王博士	君泰盈豐	10,200,000	954,841	10.68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9月23日 <sup>(3)</sup> . . . .	北京北斗	深圳市麥星灝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星灝昱」)	90,522,000	4,109,821	22.03	2022年9月29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代價	註冊資金額	每人民幣1元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註冊資本的成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2年9月30日 <sup>(3)</sup> . . . .	翟女士	青島錦岳助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岳助力」)	35,000,000	1,589,061	22.03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9月30日 <sup>(3)</sup> . . . .	聚龍	惠友豪嘉	27,156,000	1,232,947	22.03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sup>(3)</sup> . . . .	安徽安元	徐州匯嘉貳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嘉貳號」)	27,156,868	1,232,946	22.03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2月26日 <sup>(1)</sup> . . . .	蚌埠華晶	錦泰創投	15,000,000	681,026	22.03	2023年2月6日
2022年12月26日 <sup>(1)</sup> . . . .	蚌埠華晶	淄博匯嘉匯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匯嘉匯利」)	10,000,000	454,017	22.03	2023年1月3日

### 附註

- (1) 該轉讓的原因乃由於王博士的資金流動需求，以及受讓人參照當時投資前估值並基於商業磋商而進行若干折讓，擬增加對本公司的投資。
- (2) 該轉讓乃由於惠友豪嘉有意投資現有股份，而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D輪投資完成後的投資後估值釐定。
- (3) 該等轉讓乃由於相關受讓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而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緊接E輪投資前的估值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20.00%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基於轉讓人與受讓人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本公司當時的估值釐定。

## 11. E輪投資、E+輪投資及2023年轉讓

### E輪投資

於2022年10月11日，FIIF、徐州匯嘉壹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嘉壹號」)、徐州匯嘉貳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匯嘉貳號」)、惠友豪嘉、深圳市合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合豐創投」)、蕪湖基石逸添信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逸添」)、青島錦岳華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岳華章」)、青島錦岳合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岳合盛」)、青島環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環匯創投」)及南京鼎為樂德智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為樂德」)(統稱「E輪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他當時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FIIF、匯嘉壹號、匯嘉貳號、惠友豪嘉、合豐創投、基石逸添、錦岳華章、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錦岳合盛、環匯創投及鼎為樂德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901,064元、人民幣3,632,139元、人民幣908,035元、人民幣1,816,070元、人民幣871,713元、人民幣1,816,070元、人民幣1,816,070元、人民幣1,180,445元、人民幣1,180,445元及人民幣1,089,642元（「E輪投資」）。此次增資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的投前估值釐定。

### E+輪投資

於2022年12月2日，無錫希創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希創聯」）、浙江電驅動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浙江電驅動」）及海南錦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泰創投」）與本公司及其他當時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希創聯、浙江電驅動及錦泰創投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8,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87,477元、人民幣363,214元及人民幣1,452,856元（「E+輪投資」）。此次增資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的投前估值釐定。

### 2023年轉讓

於2023年2月，本公司發生若干註冊資本轉讓事宜（「2023年轉讓」）。下表載列股權轉讓的概要：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代價	註冊資本金額	每人民幣1元的 註冊資本的成本	最後一次 支付代價日期
2023年2月15日 <sup>(3)</sup> ....	安徽賽智	蚌埠華瑞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蚌埠華瑞科技」)	181,042,435 (人民幣元)	8,219,641 (人民幣元)	22.03 (人民幣元)	2023年3月8日
2023年2月15日.....	翟女士	南京助力	5,000,000	227,009	22.03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15日 <sup>(1)</sup> ....	蚌埠華晶	杭州賽智聞濤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賽智聞濤」)	40,000,000	1,816,069	22.03	2023年3月7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代價	註冊資金額	每人民幣1元的 註冊資本的成本	最後一次 支付代價日期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3年2月20日 <sup>(2)</sup> . . .	蚌埠華晶	蚌埠華安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蚌埠華安」]	500,000	108,099	4.625	2023年9月8日
2023年2月20日 <sup>(4)</sup> . . .	王博士	君泰盈豐	19,800,000	917,769	21.57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2月20日 <sup>(4)</sup> . . .	王博士	惠友豪嘉	33,000,000	1,529,615	21.57	2022年4月8日
2023年2月28日 <sup>(5)</sup> . . .	合肥仁創	廈門諾延保贏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諾延」]	16,033,410	647,062	24.78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sup>(5)</sup> . . .	合肥仁元	廈門諾延	16,033,410	647,062	24.78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2月28日 <sup>(5)</sup> . . .	合肥仁磁	廈門諾延	2,566,438	103,574	24.78	2023年3月27日

### 附註

- (1) 該等轉讓乃由於王博士為注資蚌埠華瑞科技之增資需要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受讓人有意投資本公司。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之估值釐定。
- (2) 該轉讓乃由於因當時現有員工持股平台超過適用中國法律項下有限合夥人數目上限而建立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需設立蚌埠華安作為新員工持股平台。代價乃參考蚌埠華晶支付之原收購成本釐定。
- (3) 有關安徽賽智與蚌埠久有之間代名人安排終止之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6.C輪投資— 安徽賽智之代名人安排」。
- (4) 該等轉讓乃由於王博士擬減持股份及受讓人有意投資本公司。代價乃參照本公司當時的投資前估值釐定。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4月8日，分別向王博士提供貸款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並於2023年2月20日分別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17,769元及人民幣1,529,615元。
- (5) 該等轉讓乃由於轉讓人擬減持股份及受讓人有意投資現有股份。代價乃按本公司當時估值，並經轉讓人與受讓人商業磋商後進行10.00%折讓釐定。

轉讓代價乃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由本公司估值。

## 12. 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115,218,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請參閱「— 本公司持股情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列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希磁 .....	中國內地	2013年2月20日	100.00%	生產車規級產品
無錫樂爾科技 <sup>(1)</sup> .....	中國內地	2009年9月14日	100.00%	研發中心
無錫埃斯特磁 .....	中國內地	2023年8月29日	44.94%	生產機器人級產品
安徽芯斯特 .....	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20日	70.00%	生產集成電路、電子產品 及包裝產品
Sensitec GmbH .....	德國	1998年12月18日	100.00%	開發、生產及營銷傳感器 晶片和傳感器系統

### 無錫樂爾科技的持續股東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爾科技存在一項持續股東糾紛（「該糾紛」），涉及無錫樂爾科技、王博士及寧波希磁（統稱「被告」）。該糾紛的詳情載列如下。

### 無錫樂爾科技的歷史以及王博士與薛先生之間的關係

無錫樂爾科技由王博士與美國磁學研究專家薛松生先生（「薛先生」）於2009年9月14日共同創立，為一家專注於磁性傳感器研發的科技企業。鑒於薛先生的美國國籍及中國相關的外商投資限制，薛先生提名其母親黃超瓊女士（「黃女士」）（一名中國國民）擔任其代名人股東，以避免無錫樂爾科技股權架構的複雜化。因此，無錫樂爾科技最初由王博士及黃女士各持有50%的股權。總計人民幣1.5百萬元的實繳資本全部由王博士出資，彼為自己的股份出資人民幣0.75百萬元，並代黃女士出資另外的人民幣0.75百萬元（「初始出資」）。該付款安排的原因為薛先生彼時無法提供所需資金。作為一名代名人股東，黃女士並未參與無錫樂爾科技的管理。另一方面，薛先生參與了無錫樂爾科技的管理，並於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5月22日期間擔任無錫樂爾科技的監事會主席。為方便公司運營，王博士常代表黃女士簽署無錫樂爾科技的公司文件，以確保運營效率。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薛先生亦會於必要時將黃女士的身份證提供予王博士。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存在持續股東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糾紛不會對本集團對無錫樂爾科技的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無錫樂爾科技的首輪增資及江蘇多維的設立

於2010年1月28日，無錫樂爾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初始增資**」），以反映兩名新股東無錫新區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業投資**」）作出的總計人民幣3.0百萬元的出資。二者均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初始增資後，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東構成為王博士及黃女士各持有16.67%股份（各對應出資額人民幣0.75百萬元），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各持有33.33%股份（各對應出資額人民幣1.5百萬元）。

初始增資後，王博士、薛先生及其他協力廠商於2010年5月21日於中國張家港成立了江蘇多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多維**」），作為另一家專注於磁性傳感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科技企業。王博士於2010年5月21日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江蘇多維董事，且未曾持有其任何股份。薛先生自2010年5月21日起擔任江蘇多維的董事兼總經理，並間接持有江蘇多維股權。江蘇多維成立後，鑒於江蘇多維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非競爭條款，禁止公司總經理參與有競爭關係的業務活動，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決定出售其各自在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薛先生亦於2011年5月22日辭任無錫樂爾科技監事會主席一職。

### 無錫樂爾科技的減資及股份轉讓

其後，黃女士於2011年7月7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225百萬元收購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出售的股份，收購資金全數來自無錫樂爾科技向黃女士提供的免息貸款（「**收購貸款**」）。股權轉讓完成後，無錫樂爾科技由王博士持有16.67%（對應出資額人民幣0.75百萬元）及由黃女士持有83.33%（對應出資額人民幣3.75百萬元）。

為方便薛先生因上述非競爭限制退出無錫樂爾科技，無錫樂爾科技於2011年9月29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根據該決議，黃女士人民幣3.75百萬元的出資予以註銷，無錫樂爾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75百萬元。該減資後，王博士成為無錫樂爾科技的唯一股東。直至2011年9月29日該減資之日，黃女士仍欠付無錫樂爾科技收購貸款的全額款項，且無錫樂爾科技缺乏必要資金以向黃女士償還款項。因此，於2011年11月22日，由薛先生控制的江蘇多維向黃女士預付人民幣3.75百萬元（「**過渡性預付款**」），按照薛先生的指示，黃女士隨後於同日安排將過渡性預付款轉賬給無錫樂爾科技，以償還初始出資並結清收購貸款。於2011年11月24日，無錫樂爾科技將過渡性預付款轉賬給黃女士，作為退還其出資的款項。按照薛先生的指示，黃女士隨後安排將過渡性預付款轉回江蘇多維，江蘇多維已於2012年4月27日全額收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糾紛前的事件

減資完成後，無錫樂爾科技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進一步發生變動，王博士於2011年12月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使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5百萬元。其後，王博士於2012年3月至7月期間向白博士、李勇先生及其他獨立協力廠商轉讓其持有的部分無錫樂爾科技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希磁北京其後於2014年2月收購無錫樂爾科技全部股份，並於2015年9月轉讓予寧波希磁。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重組」。

因與薛先生存在管理分歧，王博士於2014年2月24日離開江蘇多維，並不再擔任江蘇多維董事職務。其後，王博士與磁學研究專業同仁毛思寧博士合作，設立寧波希磁，專注於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發。有關寧波希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早期發展—寧波希磁成立」。

### 法律程式的啟動及一審

於2020年3月18日，即該決議案通過及在無錫樂爾科技股權架構變動八年多之後，黃女士作為原告，向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人民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黃女士聲稱王博士未經其同意代表其簽署了該決議案，侵犯了其作為無錫樂爾科技股東的權利。本案協力廠商薛先生向法庭陳述，黃女士從未以薛先生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黃女士的股份。黃女士請求法院(i)宣佈該決議案無效；(ii)命令無錫樂爾科技恢復其83.33%的股權及股東身份；(iii)倘第二項請求無法實現，則命令被告共同向其支付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違約賠償金」）；及(iv)命令被告支付其法律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被告向法院提交稱(i)黃女士僅為代名人股東，不具備起訴資格；(ii)王博士有歷史授權為黃女士簽署公司檔，故該決議案乃經正式簽署；及(iii)黃女士未能證實違約賠償金的依據。於2020年10月19日，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將案件移送至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並於2021年11月15日作出一審判決，裁定該決議案未有效成立，並駁回黃女士的其餘訴訟請求。

一審審理結束後，白博士於2023年3月向蚌埠市蚌山區人民法院（「蚌山區人民法院」）提交申請，尋求確認白博士於無錫樂爾科技減資後所獲得股份的所有權。蚌山區人民法院於2023年5月30日作出判決，確認白博士的股份所有權，儘管黃女士以決議有效性存疑提出異議，但法院認為白博士是基於善意且依照適用法律獲得該等股份。

### 首次上訴及二審

黃女士及無錫樂爾科技均不服一審判決，分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黃女士在上訴中主要請求判令被告支付違約賠償金。黃女士亦於提交的檔中重申，於所有相關時段，其均為無錫樂爾科技股東。無錫樂爾科技的上訴請求（其中包括），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黃女士的所有訴訟請求或發回重審。被告提交陳述稱，薛先生參與了減資，其並未侵犯黃女士的權利，亦未造成其任何損失。於2023年12月10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認定該決議案有效。二審法院支持了無錫樂爾科技的上訴，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並裁定(i)撤銷一審判決；及(ii)駁回黃女士的所有訴訟請求。二審法院在事實認定過程中亦確認黃女士作為薛先生的代名人持有股份。

除提出上訴外，王博士於2023年6月向蚌山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於減資前黃女士所持股份中王博士的所有權，理由為初始出資乃其代黃女士支付，且收購貸款亦為由王博士安排。該請求促使蚌山區人民法院針對黃女士展開初步調查程式，其中包括對黃女士與薛先生進行詢問。於獲得二審法院的有利判決後，王博士撤回該訴訟，案件於2023年12月28日撤銷，未有判決作出。

### 申請再審及最新進展

於2024年3月30日，黃女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審申請，請求法院(i)撤銷二審判決；(ii)裁定該決議案無效或不存在；(iii)命令被告向其支付違約賠償金；及(iv)要求被告承擔一審及二審的訴訟費用。在2024年12月9日舉行的初步聆訊(「初步聆訊」)中，被告堅持認為基於一審和二審期間已提交的理由，彼等不承擔責任。於2024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決定提審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該案件。

於2025年4月2日，無錫樂爾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申請，請求法院對薛先生採取紀律處分措施，理由為薛先生透過黃女士對被告提起虛假訴訟。該申請基於以下要點：(i)黃女士於一審及二審法院均表示不存在代名安排，且黃女士乃為自身利益持有其股份。然而，這與薛先生在初步聆訊中確認黃女士實為其代名人的說法直接矛盾；(ii)黃女士在2023年8月與蚌山區人民法院的訪談中承認，彼個人不認識王博士，也從未投資過無錫樂爾科技；及(iii)黃女士的法定代表人在初步聆訊中承認：(i)一審和二審的民事起訴狀、授權委託書及民事上訴狀乃由薛先生向彼等提供，而非黃女士本人，及(ii)彼等並未目睹黃女士簽署上述民事起訴狀、授權委託書及民事上訴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糾紛的各方正等待最高人民法院下令再審。

### 董事意見

董事經本公司特聘中國法律顧問安徽禹風律師事務所(「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認為黃女士對被告的索賠不大可能勝訴。首先，黃女士從未具備對被告提起法律訴訟的資格，因為彼僅為薛先生的代名人股東，薛先生在初步聆訊中已確認此安排。其次，即使黃女士具備訴訟資格，其股東權利亦從未受到侵犯。王博士代黃女士簽署該決議案的行為，與其長期以來代黃女士行事的慣例一致，而參與無錫樂爾科技經營管理的薛先生對該事實知情且未提出異議。此外，薛先生安排江蘇多維資助出資償還事宜，表明他完全知曉並同意該減資。第三，即使該決議案被認定為無效，恢復黃女士為股東的可能性亦極低，因為(i)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架構已發生重大變化，後續股東如寧波希磁已善意地收購了無錫樂爾科技的股份。庭審記錄顯示，一審和二審法院均未命令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被告恢復黃女士的股權。值得注意的是，黃女士本人僅尋求使該決議案無效，而並未在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訴狀中請求恢復其持股。根據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院很可能會裁決維持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東穩定性並保護善意股東的權利；及(ii)黃女士已主張以索取違約金代替恢復其於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乃於上述蚌山區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中有所體現。雖然存在針對相關決議有效性的質疑，但該判決確認白博士於無錫樂爾科技股份的所有權。因此，無錫樂爾科技乃至本集團的股權架構預期將保持完整，不受該糾紛影響。第四，黃女士的出資已全額償還，未遭受任何損失，故其違約賠償金的索賠缺乏依據。根據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授予黃女士任何損害賠償，也將基於該決議案當時無錫樂爾科技的估值。鑒於無錫樂爾科技在相關時間處於淨虧損狀態，任何判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極小。

鑒於黃女士索賠成功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該糾紛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法律或財務風險。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出任何撥備。根據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法院支持黃女士的損害賠償請求，屆時無錫樂爾科技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但基於上述原因，法院判定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太可能為重大數額。

董事亦認為，該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其圍繞無錫樂爾科技(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主要子公司)展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錫樂爾科技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9.0%、11.2%、10.2%及9.82%，而無錫樂爾科技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3.6%、11.8%、7.4%及2.31%。無錫樂爾科技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進行研發活動的無錫樂爾科技並未承擔任何重大研發項目或從事任何重大業務運營。且本公司無計劃讓無錫樂爾科技參與任何即將進行的業務運營或戰略舉措。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1</sup>，無錫樂爾科技在中國持有12項註冊專利，但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因為其與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無關。因此，儘管無錫樂爾科技涉及該糾紛，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預期不受影響。

1 其中一項註冊專利於2023年12月遭江蘇多維提出專利無效申請，並於2024年7月經中國專利覆審委員會維持其有效性。江蘇多維已就此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相關知識產權法院作出一審行政判決，駁回江蘇多維的訴訟請求。於2025年7月，江蘇多維就該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訴仍在審理中。另一項註冊專利於2024年4月遭江蘇多維提出專利無效申請，並於2024年12月被中國專利覆審委員會宣告部分無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保薦人意見

根據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與各董事觀點一致，認為該訴訟勝訴的可能性極低，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狀況或[編纂]申請造成重大影響。

###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Sinomags Deutschland GmbH（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Körber Automation GmbH及Rolf Slatter博士收購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Sensitec mbH（「BGS」）全部股本1,500,000歐元，總代價為6.2百萬歐元。BG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Sensitec GmbH的100%股權，該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傳感器晶片和傳感器系統。收購代價經參考與交易對手方的商業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9月22日悉數結算。交易的原因是收購Sensitec GmbH持有的關鍵技術和晶圓生產能力，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和設計能力。收購完成後，Sensitec GmbH成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基於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收購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妥善地完成、結算及取得所需的法律批准，並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備案。

### [編纂]投資

####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七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	協議日期	最後一次 支付代價日期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每人民幣1元的 註冊資本/股份 的概約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編纂][編纂]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A輪 .....	2014年1月31日	2014年3月5日	1,406,250	25,000,000	17.78	[編纂]%
B-1輪 .....	2015年9月8日	2015年9月28日	7,418,315	30,000,000	4.04	[編纂]%
B-2輪 .....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	4,945,544	20,000,000	4.04	[編纂]%
C輪 .....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12日	16,439,282	100,000,000	6.08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3日及 2022年1月11日 <sup>(3)</sup>	2022年1月18日	19,168,203	220,594,600	11.51	[編纂]%
E輪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1月16日 <sup>(4)</sup>	21,211,693	584,000,000	27.53	[編纂]%
E+輪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9日 <sup>(4)</sup>	3,203,547	88,200,000	27.53	[編纂]%

### 附註：

- (1) 根據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經調整之希磁北京(就A輪投資而言)、寧波希磁(就B輪投資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 (2) [編纂][編纂]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3) 包括D輪投資的後續投資。
- (4) 結算代價的延遲乃由於我們E輪投資若干投資者的資金流動需求所致。

###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除上文「—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另有披露者外，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考慮(i)投資時間；(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iii)[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及(iv)希磁北京、寧波希磁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於[編纂]後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

###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其他[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自[編纂]投資所收取的[編纂]淨額的53.71%，我們預期將[編纂]投資的剩餘[編纂]用於相同用途。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中獲益。我們可利用[編纂]投資者的產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一系列投資反映了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也是對我們業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 2.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常規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贖回權、最惠待遇權、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對若干事項的否決權及提名董事、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法定人數規定及清算權。本公司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權已於2023年8月終止，而王博士、白博士、蚌埠華晶、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所附帶的該等權利已於2025年8月終止。王博士、白博士、蚌埠華晶、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的贖回權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從聯交所撤回其[編纂]申請；(b)[編纂]申請由聯交所駁回，且於駁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申請；(c)[編纂]申請由聯交所駁回，且本公司未申請對申請進行復評，或復評未成功；(d)自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18個月內未完成[編纂]；(e)獨家保薦人終止與本公司的聘用關係，且本公司未能聘用替代保薦人；(f)[編纂]申請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g)[編纂]聆訊未通過；(h)中國證監會駁回有關[編纂]的備案；(i)儘管通過[編纂]聆訊，但我們的股份未能成功發行及[編纂]交易；及(j)導致[編纂]失敗的其他事件。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3. 遵守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及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工作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如上文「— 2.[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4. 主要[編纂]投資者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說明，該等投資者為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及企業，且均已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投資(各自持有或共同控制我們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以上)。除另有披露者外，該等[編纂]投資者均經其獨立研究而知悉本集團：

#### **FIIF**

FIIF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IF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有10名股東，其中兩大股東各自持有21.05%權益，包括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的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應地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FIIF有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公司)，分別持有合夥人權益的25.00%及10.04%，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人權益均不超過FIIF合夥人權益的10%。國投招商是一家獨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招商及其聯屬人士管理來自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私營企業和國有企業等多元化投資者的近人民幣1,000億元的資金。國投招商專注於四大投資領域：生命科學、智能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及信息通信技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IIF、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通過其獨立研究結識FIIF。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助力資本(北京助力、錦岳助力及南京助力)

就董事所知，北京助力、錦岳助力及南京助力均為由助力資本管理的投資實體。

北京助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聚助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海聚助力分別由邱玉芳、我們的前任董事郭榮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菲擁有49.00%、40.00%及11.00%。邱玉芳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助力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孫先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郭榮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分別持有其6.82%及1.74%的合夥權益，及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其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南京助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助力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通雋嶸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雋嶸」)持有其63.00%的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其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南通雋嶸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持有其1.59%的合夥權益。南通雋嶸的九名有限合夥人中，南通蘇通科技產業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孫先生分別持有其63.49%及15.87%的合夥權益，以及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錦岳助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錦岳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錦岳私募」)，持有其0.0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岳助力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由璟匯創投及錦岳合盛持有49.99%及49.99%的股權。請參閱「— [編纂]投資者 — 錦岳合盛及璟匯創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京助力、錦岳助力、南京助力、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彼等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菲女士結識本集團。呂女士曾為我們A輪投資者之一北京芳晟的僱員，其後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立助力資本。

### 孫先生

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編纂]投資者，彼不時參與各類投資機會，主要聚焦於中國市場。孫先生通過助力資本結識本集團。

### 錦岳合盛及環匯創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匯創投由青島錦岳環匯投資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的股權、由上海錦岳私募全資擁有，並由其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秦毅、張文秀及謝敬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4.55%、39.60%及14.85%的合夥權益。錦岳合盛分別由宗艷民(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錦岳私募分別持有99.00%及1.00%的股權。上海錦岳私募由劉彬(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惠友豪嘉

惠友豪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友豪嘉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惠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友豪嘉擁有3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楊慶(持有其25.52%合夥權益)，另有31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其少於10.00%合夥權益)。廈門惠友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惠友」)及楊慶，分別持有90.00%及10.00%合夥權益。深圳惠友由楊龍忠(為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市惠友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有限合夥業由鄧軍、肖海偉及楊揚(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分別擁有67.00%及33.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麥星灝昱

麥星灝昱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麥星灝昱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麥星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星灝昱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深圳麥星投資由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0.10%，並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崔文立及王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90.00%及10.00%。

### 賽伯樂資本(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

就董事所知，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均為由賽伯樂資本管理的投資實體。

寧波賽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賽寶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市賽智朝寶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賽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賽寶的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賽智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陳斌、黃昕、葉聚利及金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0%、25.00%、15.00%、10.00%及10.00%。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分別由杭州賽聖毅、陳斌及黃昕間接擁有42.08%、40.54%及17.37%。杭州賽聖毅分別由陳斌及黃昕擁有70.00%及30.00%。

安徽高新賽伯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徽高新賽伯樂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賽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高新賽伯樂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於其中持有36.36%的合夥權益，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賽智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及汪晏分別擁有96.50%及3.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賽智聞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賽智聞濤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於其中持有5.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智聞濤由浙江賽智互贏投資有限公司（「賽智互贏」）及合肥市創新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合肥創新風投」）分別擁有42.50%及37.50%，而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15.00%的合夥權益。賽智互贏由杭州賽聖毅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聖毅」）、陳斌及黃昕分別間接擁有42.08%、40.54%及17.37%。合肥創新風投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肥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賽智韻升（現稱寧波賽智韻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賽智慧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其中持有1.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智韻升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15.00%的合夥權益。

就董事所知，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彼等透過寧波市人民政府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東方匯嘉（匯嘉壹號、  
匯嘉貳號、淄博匯  
嘉匯盛及淄博匯嘉  
匯利）**

匯嘉壹號（現稱濟南匯嘉壹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匯嘉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匯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東方匯嘉由王衛東擁有90.00%，由黃蓓擁有10.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嘉壹號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濟南瑞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瑞祥」)於其中持有87.40%的合夥權益，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10.00%的合夥權益。濟南瑞祥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於其中持99.99%的合夥權益)管理，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山東高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山東高速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100.00%。

匯嘉貳號(現稱安義匯嘉貳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嘉貳號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其餘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少於15.00%之合夥權益。

淄博匯嘉匯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匯嘉匯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於其中持有0.4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匯嘉匯盛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於其中持有少於10.0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淄博匯嘉匯利(現稱安義匯嘉匯利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匯嘉匯利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淄博匯嘉匯利擁有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彭渝於其中持有33.72%的合夥權益，其餘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20.00%的合夥權益。

### 君泰盈豐

君泰盈豐為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樊巧玲，而其三名有限合夥人為許靈、劉棠枝及田赤兵。君泰盈豐由許靈、劉棠枝、田兵赤及樊巧玲分別擁有45.99%、43.99%、10.00%及0.0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泰盈豐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錦泰創投

錦泰創投(現稱南京錦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賴柏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泰創投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而深圳市為順正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為順**」)於其中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深圳為順由鄭燕華及陳瑞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60.00%及40.00%。

### 翟女士

翟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翟女士透過北京芳晟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 基石逸添

基石逸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基石逸添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石創投**」)，於其中持有2.00%的合夥權益。基石創投為於中國境內設立的一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創投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逸添由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及蕪湖鼎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鼎譽**」)分別擁有48.00%及42.50%，而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安徽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基石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並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最終控制。安徽基石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安徽省三重壹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於其中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而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各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鼎譽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崑崙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崑崙**」)，而烏魯木齊崑崙由基石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蕪湖鼎譽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有限合夥人均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烏魯木齊鳳凰由基石創投(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1.00%權益，而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各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錦岳華章

錦岳華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錦岳私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岳華章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海德威科技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海德威科技**」)於其中持有37.69%的合夥權益，而六名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海德威科技由曹學良、曹學慧及曹學磊分別擁有49.00%、41.00%及10.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上海錦岳私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 [編纂]投資者 — 錦岳合盛及璟匯創投」。

錦岳華章透過錦岳合盛及璟匯創投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 合肥賽智方興及賽智壹號

合肥賽智方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合肥賽智方興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賽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賽智創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賽智創投由戴長晟、梁立鵬及孟凡基分別擁有52.00%、42.00%及6.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賽智方興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志文於其中持有48.08%的合夥權益，而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各持有少於20.00%的合夥權益。

賽智壹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賽智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賽智科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賽智科元**」)，於其中持有1.96%的合夥權益。合肥賽智科元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合肥賽智創投擁有50.00%、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戴長晟擁有25.00%、其有限合夥人梁立鵬擁有20.00%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賽富盛元**」)擁有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賽富盛元由閻安生擁有35.00%、由趙鈞擁有24.00%、由謝學軍擁有20.00%、由金鳳春擁有20.00%及由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相應由趙鈞擁有50.00%及由李佳擁有50.00%)擁有1.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智壹號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卞真福（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30.47%的合夥權益）及八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 廈門諾延

廈門諾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諾延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諾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諾延私募基金」），於其中持有0.59%的合夥權益。廈門諾延私募基金分別由廈門諾延宸意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00%，由福州諾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00%。該兩個實體均由李馨菲及莊英銘（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諾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福建翼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翼菲」）（於其中持有58.24%的合夥權益）及合肥創新風投（於其中持有41.18%的合夥權益）。福建翼菲由陳融聖及李馨菲分別間接擁有51.00%及49.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肥創新風投由合肥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 希創聯

希創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希創聯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國聯新創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無錫國聯新創」），於其中持有0.26%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國聯新創由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5.00%，由無錫漁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漁樵」）擁有30.00%，由無錫耕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耕讀」）擁有25.00%，及由無錫格致誠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格致誠正」）擁有10.00%。無錫漁樵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沈廣平擁有56.67%，及由無錫新創資本有限公司及雷祖保各擁有21.67%，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無錫耕讀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沈廣平擁有34.00%，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紀文勇、張軍及沈穎分別擁有26.00%、22.00%及18.00%，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無錫格致誠正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沈廣平擁有50.00%，另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00%，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希創聯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無錫太湖灣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無錫太湖灣」)持有38.46%的合夥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20.00%的合夥權益。無錫太湖灣由其執行合夥人無錫國聯新創管理，持有0.92%的合夥權益，並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持有32.26%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5.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無錫創新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 與君投資

與君投資(現稱海南與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君投資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李小妍及其普通合夥人婁與峰分別持有94.00%及6.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肥仁元、合肥仁創、合肥仁磁

合肥仁元、合肥仁創及合肥仁磁均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合肥仁元及合肥仁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仁發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仁發私募基金」)，分別持有其中3.26%及0.37%的合夥權益。合肥仁磁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江山。合肥仁發私募基金由江山及解小勇最終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仁元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合肥曙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曙陽」)、合肥黎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黎陽」)分別持有46.31%及32.81%的合夥權益，而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合肥曙陽由柴先禮持有1.90%，及24名有限合夥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合肥黎陽由金傳山(其執行合夥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71%，以及28名有限合夥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仁創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曹仁賢（一名持有98.66%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及一名持有0.97%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合肥仁磁為合肥仁發私募基金的後續投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仁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江山（作為普通合夥人）、解小勇、姜靜、趙朝雲及田亮（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中18.75%、25.00%、18.75%、18.75%及18.75%的合夥權益。

合肥仁元、合肥仁創及合肥仁磁透過我們的一名客戶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 本公司持股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持股百分比
FIIF .....	18,197,200	非上市股份	15.79%	[編纂]	H股	[編纂]%
蚌埠樂思 .....	16,176,253	非上市股份	14.04%	[編纂]	H股	[編纂]%
蚌埠華瑞科技 .....	8,219,641	非上市股份	7.13%	[編纂]	H股	[編纂]%
北京助力 .....	6,365,468	非上市股份	5.52%	[編纂]	H股	[編纂]%
惠友豪嘉 .....	6,170,033	非上市股份	5.36%	[編纂]	H股	[編纂]%
孫先生 .....	4,115,797	非上市股份	3.57%	[編纂]	H股	[編纂]%
麥星灝昱 .....	4,109,821	非上市股份	3.57%	[編纂]	H股	[編纂]%
寧波賽寶 .....	3,754,103	非上市股份	3.26%	[編纂]	H股	[編纂]%
匯嘉壹號 .....	3,632,139	非上市股份	3.15%	[編纂]	H股	[編纂]%
君泰盈豐 .....	3,610,477	非上市股份	3.13%	[編纂]	H股	[編纂]%
安徽高新賽伯樂 ...	3,287,856	非上市股份	2.85%	[編纂]	H股	[編纂]%
蚌埠芯達 .....	2,334,376	非上市股份	2.03%	[編纂]	H股	[編纂]%
匯嘉貳號 .....	2,140,981	非上市股份	1.86%	[編纂]	H股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持股百分比
錦泰創投 .....	2,133,882	非上市股份	1.85%	[編纂]	H股	[編纂]%
翟女士 .....	2,129,358	非上市股份	1.85%	[編纂]	H股	[編纂]%
蚌埠華晶 .....	1,891,741	非上市股份	1.64%	[編纂]	H股	[編纂]%
基石逸添 .....	1,816,070	非上市股份	1.58%	[編纂]	H股	[編纂]%
錦岳華章 .....	1,816,070	非上市股份	1.58%	[編纂]	H股	[編纂]%
賽智聞濤 .....	1,816,069	非上市股份	1.58%	[編纂]	H股	[編纂]%
淄博匯嘉匯盛 .....	1,737,867	非上市股份	1.51%	[編纂]	H股	[編纂]%
合肥賽智方興 .....	1,737,867	非上市股份	1.51%	[編纂]	H股	[編纂]%
錦岳助力 .....	1,589,061	非上市股份	1.38%	[編纂]	H股	[編纂]%
廈門諾延 .....	1,397,698	非上市股份	1.21%	[編纂]	H股	[編纂]%
希創聯 .....	1,387,477	非上市股份	1.20%	[編纂]	H股	[編纂]%
與君投資 .....	1,322,950	非上市股份	1.15%	[編纂]	H股	[編纂]%
合肥仁元 .....	1,294,124	非上市股份	1.12%	[編纂]	H股	[編纂]%
合肥仁創 .....	1,294,124	非上市股份	1.12%	[編纂]	H股	[編纂]%
賽智壹號 .....	1,232,946	非上市股份	1.07%	[編纂]	H股	[編纂]%
錦岳合盛 .....	1,180,445	非上市股份	1.02%	[編纂]	H股	[編纂]%
璟匯創投 .....	1,180,445	非上市股份	1.02%	[編纂]	H股	[編纂]%
賽智韻升 .....	624,694	非上市股份	0.54%	[編纂]	H股	[編纂]%
淄博匯嘉匯利 .....	454,017	非上市股份	0.39%	[編纂]	H股	[編纂]%
王博士 .....	411,343	非上市股份	0.36%	[編纂]	H股	[編纂]%
南京助力 .....	227,009	非上市股份	0.20%	[編纂]	H股	[編纂]%
合肥仁磁 .....	207,121	非上市股份	0.18%	[編纂]	H股	[編纂]%
蚌埠華安 .....	108,099	非上市股份	0.09%	[編纂]	H股	[編纂]%
其他現有股東 <sup>(1)</sup> .....	4,114,102	非上市股份	3.58%	[編纂]	H股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持股百分比
小計 .....	115,218,724	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H股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	115,218,724	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H股	[編纂]%

附註：

- (1) 指五名現有股東，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均低於1.00%。該等現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編纂][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總數[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 公眾持股量

緊隨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編纂]股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王博士、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芯達、蚌埠華晶、蚌埠華安及FIIF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關於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我們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將為(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於[編纂]時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至少達15.0億港元的已發行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股總數的百分比中的較高者。鑒於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H股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5.0億港元(按下限價計算約為[編纂]億港元)，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編纂]的下限(即[編纂]港元)計算，[編纂]股H股佔將向參與[編纂]的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股H股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

### 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樂思、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 蚌埠樂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樂思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持有47.61%、執行董事白建民博士持有20.33%、執行董事張弛先生持有7.00%、我們一家子公司董事韓荷福先生持有1.63%、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持有1.07%、副總經理王行軍先生持有0.81%、安徽芯斯特財務經理李美紅女士持有0.27%、我們[編纂]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思陽女士(朱海華先生配偶)持有0.10%，以及王博士胞姐王曉紅女士持有0.05%。

其他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其中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 蚌埠華晶

蚌埠華晶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晶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華晶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蚌埠華瑞持有69.00%、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海華持有7.68%、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弛先生持有5.76%、我們的副總經理王行軍先生持有4.57%、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持有1.14%、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董事韓荷福先生持有2.99%及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

#### 蚌埠華安

蚌埠華安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持有其中33.1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華安有33名有限合夥人，王博士持有其中2.00%的合夥權益。其他32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中超過5.00%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以蚌埠樂思、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合夥權益形式授予的股份獎勵均已歸屬，且並無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

###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過往曾尋求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過往[編纂]申請」）。於2024年4月，我們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保薦人」）就A股[編纂]簽立[編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2024年4月17日，A股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該上市輔導備案為[編纂]準備的行政步驟，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編纂]申請。鑒於A股[編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已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因此於2025年7月9日終止了輔導協議，A股保薦人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撤回了我們的上市輔導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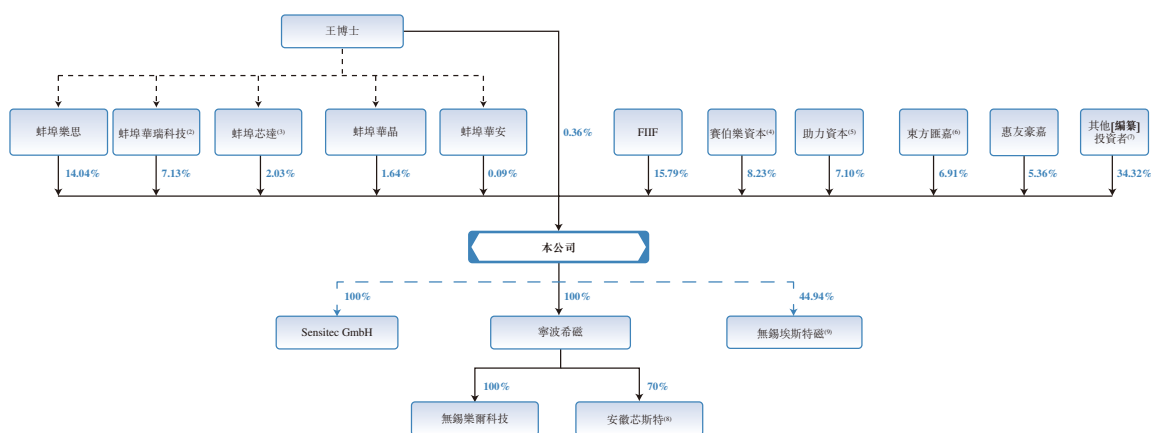
自簽立輔導協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交任何A股[編纂]申請。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a)本公司與過往[編纂]申請中所涉各方之間的任何分歧；及(b)與過往[編纂]申請有關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其他有關過往[編纂]申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sup>(1)</sup>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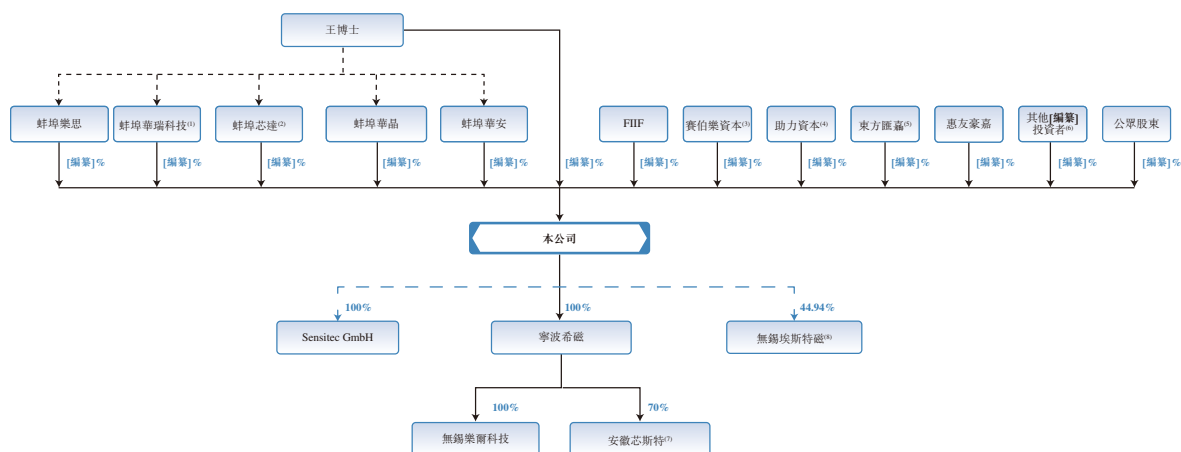
- ▶ 指直接股權。
- ▶ 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 - - -▶ 指間接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公司架構僅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2) 蚌埠華瑞科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瑞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由王博士持有其100.0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華瑞科技的兩名有限合夥人為蚌埠華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蚌埠華盛科技」)及蚌埠恒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恒運投資」)，彼等分別持有蚌埠華瑞科技66.21%及33.10%的合夥權益。蚌埠華盛科技分別由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蚌埠恒運投資持有50.10%及49.90%的股權。蚌埠恒運投資由蚌埠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芯達由南通榮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榮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2.25%的股權；由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5.92%的股權，及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足30.00%的合夥權益。南通榮溥由郭榮(我們的前任非執行董事)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持有57.33%的股權，呂菲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8.33%，並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30.00%的合夥權益。
- (4) 賽伯樂資本統指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
- (5) 助力資本統指北京助力、錦岳助力及南京助力。
- (6) 東方匯嘉統指匯嘉壹號、匯嘉貳號、淄博匯嘉匯盛及淄博匯嘉匯利。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編纂]投資者各自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均少於5.00%。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芯斯特由安徽國控臨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且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0.00%的股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埃斯特磁由安徽國盛、無錫市新吳區新投溪源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吳」)及南通精測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通精測」)分別持有38.93%、8.95%及7.1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FIIF持有79.37%的股權。請參閱「一 [編纂]投資者—FIIF」。無錫新吳最終由中國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控制。南通精測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林新松及非執行董事呂菲分別持有50.00%及45.00%股權，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南京海聚助力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海聚助力全資擁有)持有5.00%的股權。有關南京助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投資者—助力資本」。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 指直接股權。
- ▶ 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 - - -▶ 指間接股權。

就附註(1)至(9)而言：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